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字〔2024〕56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新安镇孙亚萍烟酒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R7NX39C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新安镇新筑东路（锦绣名园3号楼112号商铺）

经营者姓名：孙亚萍

联系方式：17206035959

2024年3月2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食盐进货渠道为“美宜佳门店移动后台管理系统”。当事人涉嫌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用于经营，执法人员依据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经请示批准扣押了当事人违法购进的食盐，制作送达了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灌市监强制【2024】2-12号，并提取制作了相关书式证据材料。2024年4月16日，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，予以立案调查。

2024年4月18日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《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灌市监询通字【2024】2-12号，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4月23日前往本局接受调查。2024年4月23日上午，经营者孙亚萍前来本局接受调查询问。孙亚萍称，其商店为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的特许加盟店，按月支付给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加盟管理费，可以使用美宜佳公司相关商、招牌、服务标识等。其商店之前经营食盐的进货渠道是当地的盐业公司，自加盟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后，经营的食盐便从“美宜佳门店移动后台管理系统”目录上采购，但并不清楚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是否具有食盐批发资质。当日下午，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灌南区域门店指导员郑欣亚，向本局递交了《特许加盟合同》ID号：999033648复印件一份，该合同系当事人与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。据合同约定，当事人为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的特许加盟店，双方基于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

特许经营关系而不是一种隶属关系或者投资与被投资的法律关系。双方为各自独立的法人或经济组织，独立承担责任。

2024年4月25日，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即将到期，因情况复杂，本局向当事人制作送达了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灌市监延强【2024】2-12号，依法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三十日。

2024年4月29日，美宜佳控股有限公司法务何建忠，受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法人夏小军委托，前来本局接受案件调查。何建忠称，灌南县范围内的美宜佳便利店均为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的特许加盟店，签有特许加盟合同。按照合同约定，灌南县范围内的各美宜佳加盟店经营的商品，必须从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提供的“美宜佳门店移动后台管理系统”目录上采购。该目录上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供货给各特许加盟店的食盐价格并非是原始进货价，原因是考虑运营、运输、仓储等成本增加了相应费用，明确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并不具有食盐批发资质。何建忠表示，因2018年以后，盐业体制改革造成食盐市场乱象横生，加上很多舆论媒体的不良引导，公司一度搞不清楚国家食盐专营相关政策法规，加之其公司本意是为保障商品质量、服务惠众，维护公司商标品牌服务形象等方面考虑，才在合同内约定了特许加盟店的进货渠道，但确因对食盐专营政策了解不透彻，才导致上述行为发生。承诺，公司将积极整改上述行为，在日后的经营过程中，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积极落实经营主体责任。

现查明，当事人为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的特许加盟店，签有《特许加盟合同》，合同双方各为独立法人或经济组织，非隶属关系，各自独立承担责任。当事人经营的食盐系从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购进。现场查获“淮盐”海藻碘食用盐3袋，净含量400g/袋，进货价格2.00元/袋，零售价格2.60元/袋。因当事人未有建立相关食盐购、销台账，进货使用的“美宜佳门店移动后台管理系统”内经查也无具体进货统计显示，仅对现场查获的上述食盐予以认定货值7.8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2.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相关现场检查照片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上述食盐的事实；
3. 依法制作送达的《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》（灌市监强制【2024】2-12号）、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》（灌市监延强【2024】2-12号），证明当事人违法购进的食盐被依法扣押的事实；
4. 经营者孙亚萍《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从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采购食盐经营的相关事实；
5. 《特许加盟合同》ID号999033648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与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的具体关系；
6. 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法人夏小军授权委托书一份，询问委托代理人何建忠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一份，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《承诺书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相关事实；
7. 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及照片，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。

2024年5月17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4〕56号），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签收文书后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，国家实行食盐专营管理，当事人作为食盐零售单位，经营的食盐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。当事人虽与供货方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签有《特许加盟合同》，约定了经营商品的进货渠道，但该合同双方是一种特许合作关系并非隶属关系。供货方美宜佳（江苏）便利店有限公司系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，亦不具有食盐批发资质。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用于经营，违反了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十六条：“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。”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小，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

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小的；……；（六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”，决定依法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十八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违规购进的食盐，可以处违法购进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二）“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。”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及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第（五）项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之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购进的“淮盐”海藻碘食用盐3袋，净含量400g/袋。

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